“整肃纲纪、察举百官”的唐代御史制度

编者按：钱穆在《中国历代政治得失》中说：“制度须不断生长，又定须在现实环境现实要求下生长，制度决非凭空从某一种理论而产生，而系从现实中产生者。唯此种现实中所产生之此项制度，则亦必然有其一套理论与精神。理论是此种制度之精神生命，现实是此制度之血液营养，二者缺一不可。”汉代的监察权由副丞相承担，其监察范围由中央到地方。唐代的监察权从相权中独立出来，范围只涉及地方。虽然如此，其制约皇权、督查百官的权力制约思想没有变，绝对权力绝对导致腐败的现实政治土壤也没有变。

□余钊飞

中国古代的监察制度源远流长，主要有御史制度和谏官制度构成，其中御史制度是其主干内容。御史制度发源于秦汉，定型于隋唐，完善于明清，影响至现代。

唐太宗十分重视官吏的清廉：曾命房玄龄裁并冗员，派李靖等 13 名黜陟大使巡察全国，考察吏治；又亲自选派都督、刺史等地方官，并将其功过写在宫内屏风上，作为升降奖惩的依据；另又规定五品以上的京官轮流值宿中书省，以便随时延见，垂询民间疾苦和施政得失。一时政治清明。在唐太宗统治下的中国，皇帝率先垂范，官员一心为公，官吏各安本分，滥用职权和贪污渎职的现象大大下降；尤为可贵的是，唐太宗并没有用残酷的刑罚来遏制贪腐，而是以身示范并制定完善的监察制度来预防贪腐。

唐玄宗年间，唐朝进入了鼎盛时期，当时的监察制度也得到空前发展。御史台发展出殿院、台院、察院。御史台长官御史大夫，其职责主要是“掌以刑法典章纠正百官之罪恶”。台院设侍御史 6 人，职掌是纠举百察，推鞫狱讼、入阁承诏、推荐、弹劾等事。具体职能为：“一曰奏弹，二曰三司，三曰西推，四曰东推，五曰赃赎，六曰理�delta。”殿院设殿中侍御史 9 人，其监察对象主要是殿廷之内百官的活动，以维护朝廷礼仪秩序。察院设监察御史 15 人，职掌是分察百官，巡按州县。其具体职责及分工为：第一，以六条巡按州县；诸道之屯田、铸钱事宜则审功纠过；岭南及黔州府选补，派员监察其得失。第二，派员监察太仓、左藏库出纳，后改为殿中侍御史之责；与中书舍人、金吾将军监决囚徒。第三，派员监察京都忌斋，祀祠庙亭，有不修不敬者则劾之；百官朝射、宴会有不修礼仪者则纠之，朝廷有不肃者也纠之。第四，尚书省有会议派员监其过谬，又派员监察尚书省六部。第五，检校两京馆驿，称馆驿使。第六，以监察御史监军，称监军使。由此可见，唐代的御史制度已经非常完备。首先是组织系统完备，御史台完全独立于三省六部等行政机构，可以对中央和地方的百官进行监察。其次是监察机构法定化，御史台和三院的运行依据是《唐六典》，该法详细规定了御史台的员额、品级、权限及其与其他机关的关系。同时集传统法典之大成的《唐律疏议》成为御史履行职责、纠察犯罪、弹劾百官的主要法律依据，使御史弹劾过程有法可依。在监察御史外出巡察时，唐代也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巡视法规，即《巡察六条》。唐六条比汉六条、隋六条的范围还要广泛。唐初，监察御史仍按汉代《六条问事》进行纠弹。武则天时尚书侍郎韦方质奉旨修订监察州县的四十八法，实行十年后，以其繁琐难以执行而中止。唐玄宗开元年间，增设全国为十五个监察区，并将唐中宗时期察郡的六条定例发展为《六察法》，具体如下：其一，察官人善恶；其二，察户口流散，籍帐隐没，赋役不均；其三，察农桑不勤，仓库减耗；其四，察妖猾盗贼，不事生业，为私蠹害；其五，察德行孝悌，茂才异等，藏器晦迹，应时行用；其六，察黜吏豪宗，兼并纵暴，贪弱冤苦不解自申者。监察御史以此六条巡察全国州县，遇有非法行为，便予以纠察。

纵观唐代御史弹劾事件，我们可以发现唐代御史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不避权贵。唐初曾经在数次战斗危险中保护过李世民性命的左卫将军丘行恭就因“与兄争葬母”被御史弹劾受到“除名”处分；唐初名臣房玄龄、魏征、温彦博、李靖也因“军令无法”被御史弹劾；高宗时期曾担任中书令的褚遂良则因“贱买土地”被弹劾；武则天时期内宠张易之、张昌宗则因“赃赂、谋为不轨”等事被御史中丞宋璟等人弹劾下狱处置；玄宗时期，京兆尹崔日知因“坐赃”被御史李如璧弹劾贬职；奸相李林甫也因“受赃及党争”被御史弹劾停相职。唐中后期宪宗年间，元稹出使东川，弹劾已故节度使严砺“擅增赋敛”，尽管此时严砺去世多年，但其下属判官 3 人、刺史 12 人均被连同弹劾而受处罚。

二是依法弹劾。尽管有些弹劾案件涉及朋党之争，但大量的弹劾案件是因官员违反法律典章和道德礼制而引起的。如唐太宗时期刺史张长贵因“占境内膏腴之田数十顷”被弹劾；因“受贿、坐赃、擅自征赋、擅用公钱”的案件在唐代历史上有记载的就达到 30 多起，无论是中央朝官还是地方官员都曾因此而被御史弹劾并受到处罚。

三是关心民瘼。唐高宗曾因陵寝建造规模过小而令司农卿韦机扩建，韦机为投皇帝所好乘机扩大建造范围和品级，将陵寝建得豪华壮丽；此事为时任侍御史狄仁杰弹劾，最后韦机被处以“免官”处分。高宗时期的梁州都督蒋王恽则因“奢侈扰民”被御史弹劾。睿宗时期，卫尉卿尉迟宝琳因“占人为妾”被侍御史刘藏器弹劾。宪宗时期，为了进一步强化监察御史职能，皇帝下诏要求巡察地方的监察御史要重点关注地方长官的政风、百姓疾苦、水旱灾害等情况；对这些情况，监察御史要及时向皇帝汇报。由此可见，唐代有些优秀的御史忠于职守，有关心民瘼的良知，也有敢于挺身的勇气。

唐代的御史制度组织完备、分工清晰、职责明确，是中国古代政治制度中的精华，对后世影响深远。御史制度是作为一套自上而下监察百官、整顿吏治的政治制度，其主要服务对象是皇帝，所以御史很难对皇权构成实质性制约。这是传统政治中皇权专制的严重缺陷。但是御史制度的存在，加上谏官制度、史官制度和“罪己诏”制度的存在，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皇权的专横，表明中国古代政治制度的成熟性和稳定性。因此，在皇权专制的年代，御史制度的存在平衡了皇权与相权、中央与地方、行政与监察之间的关系，成为中国古代政治制度中不可缺失的一环。此外，御史制度在制约官员的恣意与专横方面成效显著。一般而言，御史必须具备清廉、公正、谨慎、勤敏等基本素养，所以一代清官包拯曾言：“盖朝廷纪纲之地，为帝王耳目之司，必在得人，方为称职，自非端劲特立之士，不当轻授。”故而立心正直的御史是贪腐妄为官员的克星，对于澄清吏治起到了关键作用。所以从权力制约的角度上看，作为监察官员的御史对于中央和地方的行政官员及司法官员而言，都是一种有形的权力制约因素，保障了政权在朝廷纲纪和律令法典范围内正常运行。尽管御史制度有一定的历史局限性，但在当时的历史时代，它对维护唐代的统治秩序、净化官场风气、维护小民利益起到了重要作用。即便是在唐后期权臣当道、宦官专权、藩镇割据的恶劣政治环境中，也有御史敢于挺身而出，表明御史制度在唐朝 300 多年的历史中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中外制度史

周作人的“落水”

□李秀谭

雾霾肆虐时节，躲进书房翻检藏书，有一册周作人签名题诗本。

签名题诗本为昭和七年（1933 年）七月出版的《四季图案百选》（秋）。由日本京都内田美术书肆发行。册页印制精美，古朴大气。册页扉页上周作人题诗：“绝世天真爱丽思，梦中境界太离奇。红楼亦有聪明女，不见中原凯乐而。”左附记：爱丽思漫游奇境记，英国凯乐而著，赵元任有北京话译本。落款：作人。钤朱文印：“苦雨斋”“知堂五十五以后所作”。

周作人写了优秀小品散文《美文》，打破了封建复古派关于“美文不能用白话的迷信”（胡适《五十年来中国之文学》），为小品文的兴盛和发展，以及中国“美文”体散文的创立起到奠基作用。他们的作品影响了当时一代知识分子。周作人散文那种真实简切、平淡渊雅、趣味隽永的“知堂风格”，对冰心、朱自清、俞平伯等都影响至深。然而，令人不解的是，就是这样一位蜚声文坛的大家，在抗日战争中华民族最危险的历史关头，却甘心附逆，充当文化汉奸，堕落为民族罪人，成为中国近现代文化史上“三个”谜一样的问题：一是李叔同出家；二是王国维自沉；三是周作人“落水”。

周作人为何会“落水”，成为国人所不齿、士林所共愤的民族败类？作为一个典型人物，周作人一生所走过的道路，从光荣而没落而沉沦，在考察中国知识分子的历史性格时，自有其特殊的参照意义和历史鉴戒。

剖析周作人失节的“历史原因”和“文化现象”，首先应看到，周作人在本质上是一个传统型的知识分子。他根生于文风昌耀的江浙土地，成长于世代书香的绅宦门户。祖父是清末的翰林，做过知县，后因科场作弊案入狱。父亲是位不得志的读书人。由于家庭熏陶，使他从小打下坚实的国学基础，形成以儒家入世哲学为根基、以老庄游戏态度为依托、以禅宗出世思想为归宿的传统文化思想基因。特别是“祖父入狱”后，年仅 13 岁的他去杭州陪侍近一年半。狱卒的诧异和世人的白眼，对他的性格及心理不能不产生影响。青少年的积习是人生命运的源头。周作人终其一生，始终未能忘情于社会人生。他虽曾以僧人自况，处处想“出世”，但他都时时不忘“入世”，不忘“学而优则仕”的政治文化传统。抗战期间，他之所以接受汪伪中央政治委员会的“华北政务委员会”委员、常委并兼“教育总署”督办的任命，并以伪督办的身份出席各种政治活动，在敌伪官方刊物上发表讲话、训令，作为汪精卫随员参加伪“满洲国”庆典活动，风光地出没于陈公博、褚民谊等头面人物的宴会，甚至身着黄呢日本军服，腰挎战刀在天安门检阅伪少年团分列式等种种行径，正是他骨子里不忘“入世”的结果。只不过是选错了进入仕途的门径，走错了路。

周作人“落水”附逆，除政治上不能忘情于“入世”之外，在生活上耽于安逸，则是另一条重要缘由。

抗战爆发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不愿做奴隶的教职员和学子迁往昆明和内地，在抗战中继续工作与求学。年老多病及家累过重的少数教授罗常培、马裕藻、魏建功等人被迫留下来，校长蒋梦麟让他们保护校产。周作人当年 52 岁，身体很好，完全可以南下。然而他过惯了舒适安逸的生活，深知南方的艰苦，他留恋窗明几净的“苦雨斋”，舍不得离开八道湾仿日本式的书房和各种摆设，所以借故家累太重而留下了。

周作人一贯提倡“闲适”。他早在1920年代初就认为：“在这被容许的时光中，就这平凡的境地中，寻得些须的安闲悦乐，即是无上幸福。”（《死之默想》）1930 年代后期，他更是埋首故纸堆里，沉浸在草木虫鱼、苦茶古玩之中，远离了时代的风雨和奋争的大众。在抗日战争的炮火声中，周作人留在北京，依然坐在“苦雨斋”（此时已更名为“苦住庵”）中，坚持他的爱好“听谈鬼”“学画蛇”“玩骨董”“吃苦茶”，关注杂学知识，翻译他的希腊文学。有时还到琉璃厂，与老朋友钱玄同、马幼渔等聚会。出入八道湾走访他的学生、留日老同学、旧同事、日本文人络绎不绝。

就在此期间，发生了 1939 年元旦周作人遇刺事件。关于刺杀事件背景，说法纷纭。一种说法是刺杀者自称是“天津中日学院”的学生，但却代表了国内部分激进青年，对周作人 1938 年年初出席日本大阪每日新闻社在北京召开的“更生中国文化建设座谈会”表示愤怒，是一次有组织的锄奸行动。一种说法是周作人晚年在香港出版的《知堂回想录》中，关于“元旦的刺客”为自己的辩解。他说这次刺杀是日本军警所为，实际上是逼迫他就范。不论何种背景，刺杀事件产生的后果，就是使周作人这位胆小又怕吃苦的文弱教授，最急切的要求是先要寻求保护。这也符合他一生遵奉的人生哲学“苟全性命于乱世是第一要紧”。而在当时对他这种要求能够满足的只能是日伪军警当局。他也知道他在敌伪时期的职位越高，这种保护的保险程度就越高。刺杀事件发生以后，使周自觉地向日本人靠拢。不久，便接受了北大图书馆馆长职务。以后，在一年里又相继担任北大文学院院长、“东亚文化协会理事”、“评议员”等。直至后来出任伪华北政务委员会教育总署督办一职，在丧失民族气节的下坡路上不断地向下滑去。据日本《大阪朝日新闻》当年报道，他在遇刺脱险后发表谈话说：“这（指刺杀事件）对我来说在今后的工作上，成为一个好的转机也说不定。”这段话无疑是一个宣言，公开表示他将不像原来那样忍受贫困生活了。据近年披露的周作人晚年致香港友人鲍耀明书札，他在解释出任伪职一事上，特别强调了“官俸”和“津贴”，也就是收入问题。这也是周作人“落水”原因的一个佐证。有的学者曾形象地说：“一颗子弹没有钻进他的肚皮，却打穹了他的膝盖。”这一枪改变了周作人的生活道路。他也从此由封建阶级的叛逆士、中国新文学的闯将，堕落为中华民族的罪人。

关于周作人“下水”，郑振铎先生曾说过这样的话：“‘必败论’使他太不相信中国的前途，而太相信日本的海陆军力量的巨大。成败利钝之念横梗于心中，便不能不有所背，有所从了。同时，安土重迁和贪惯舒服的惰性，又使他设想着种种危险和迫害，自己欺骗着自己，压迫着自己，令他不能不选择一条舒服而‘安全’的路走了。”（《惜周作人》《萌芽》1946 年第 1 卷第 3 期）郑振铎的这个分析符合实际且切中要害。

伏案翻阅周作人这位新文化运动骁将的手迹，联想其当年文坛风云人物“周氏兄弟”同途殊归的不同人生结局，真是令人感慨万千。但是，不论命运是如何安排，道路却是自己选择的。周作人附逆投敌，晚节不贞，作为中国现代文学史上的典型文化现象，对于研究中国知识分子的心灵路程及命运归宿，进而引出积极而深沉的思考，具有重要意义。周作人失败的人生，颇值得人们深长思之。

未已斋札记

环保卫士雷切尔·卡森

□杨升祥

雷切尔·卡森（1907—1964），著名的美国女作家，第一个敲响环保警钟，并为保护生态环境而斗争的卫士。近 30岁时，她把自己的两个特长，即写作和自然科学相结合，走上了为保护人类生存环境而斗争的曲折道路，并为世界环保事业贡献了一生。

雷切尔·卡森日间从事科研工作，夜晚进行环保问题的写作。她曾向许多报刊杂志投稿，阐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紧迫性。1941 年，她出版了第一本书《海风下》。这本书虽然受到科学家和文学评论家的好评，但是销量却很小，原因在于人们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还远远不够。这时，她开始越来越直接地撰文探讨环保问题。如过度捕鱼将导致海洋生物资源枯竭和生物链的断裂，超量抽取河水会造成水资源缺乏而引发一系列严重后果，大气、土壤、水污染将给人类带来生存与发展的灾难。1948 年，她根据最新的科学研究成果撰写一部关于海洋自然科学发展的专著。这本名为《我们周围的海洋》，于 1951 年出版，销量出奇之大。

卡森的研究成果和主要观点，集中体现了她对人类生态环境保护的科学性、前瞻性、长远性思考。此后，由卡森敲响的环保警钟在世界长鸣不息。如美国学者巴巴拉·沃德和雷内·杜博斯撰写的《只有一个地球》、罗马俱乐部发表的研究报告《增长的极限》、联合国世界与环境发展委员会发表的报告《我们共同的未来》，都丰富和发展了卡森的环保思想。1992 年，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上，保护生态环境，推进可持续发展成为与会者的共识，也成为人类世界对未来发展道路和发展模式的重要选择。

20 世纪 40 年代，许多国家对 DDT 的使用量不断增加，人们也把 DDT 作为减少或消除虫害的突破性成果。这种由德国人在 1874 年发明的价格便宜的农药非常有效，能够杀灭蚊子、科罗拉多甲虫等多种害虫。1955 年卡森读到有关 DDT 的最新研究成果后，她确信 DDT 对整个生态网造成的危害被人们忽视得太久了。1958 年，她与《纽约人》杂志签约，准备为这本杂志撰写一系列文章，并完成一本关于杀虫剂危害生态环境的书。在以后的 4 年中，她陆续发现了随意喷洒 DDT 等其他杀虫剂和除草剂危害各种生物以及人类的大量证据。

卡森还在研究中发现，一些证据表明人类的癌症与一些杀虫剂有关。1960 年，就在她完成了癌症与杀虫剂关系的资料收集之后，她不幸患了乳腺癌。在乳房切除手术后不久，她的体内又出现另外一个肿瘤，为了环保事业她必须与时间赛跑，以完成她的研究。1962 年，《纽约人》杂志发表了她基于这项研究的首篇文章，这就是《寂静的春天》前言。文章一经发表就引发了巨大的反响，公众对政府纵容一些农药公司危害生态环境而义愤填膺。而农药公司的第一反应，是企图通过起诉《纽约人》杂志而封住卡森的口，一场为保护生态环境的博弈揭开了序幕。

当《纽约人》杂志拒绝妥协后，农药制造业策划了一场大型公关活动，旨在诋毁卡森为环保而不懈斗争的形象，让公众把她当成一个散布恐怖的恶棍。然而几乎没有人被这种伎俩所愚弄。卡森的文章发表后，肯尼迪总统的科学顾问就要求有关人员开展调查，立即拿出一份有关杀虫剂危害生态环境的最权威报告。污蔑没有停息，抗争仍在继续。当《寂静的春天》于 1962 年开始在书店出售后，农药制造商雇用了一些失去良知的学者污蔑歪曲卡森的论断，赞扬杀虫剂的好处。同时，对卡森进行无耻的人身攻击，DDT制造公司的总裁污蔑卡森为“维护自然平衡的疯子”。还有人对卡森实施性别污



辱，一位美国官员曾云：“为什么一个无儿无女的老处女这样关心遗传问题？”虽然卡森的健康每况愈下，但是，她面对攻击环保的丑恶之声毫不动摇，继续宣传她的主张。1963 年，她在当今著名的哥伦比亚广播公司拍摄的纪录片中，以沉着坚定的姿态，以确凿无误的举证，用无懈可击的阐述，表达了滥用农药给生态环境造成的严重后果，重申了保护人类生存环境的迫切要求。不久，总统的科学顾问委员会公布了杀虫剂问题的报告，事实证明了卡森的正确论断，致命的化学品确实在污染生态环境的情况下大规模使用，政府的一些委员会邀请她作证，并接受了她关于生命是相互联系的观点。此后，许多公司杀虫剂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受到严格的控制乃至禁用。

令人遗憾的是，卡森未能看到她所付出的努力，对此后人类生态环境保护产生的重要影响和积极作用。在《寂静的春天》出版后几个月，她的健康全面恶化。1964年4月14日，她在 56 岁时被癌症夺去了生命。当今，在人类为消除各种污染，保护生态环境，科学利用和节约资源能源而努力奋斗时，更加敬佩雷切尔·卡森——这位在癌症缠身、生命濒危时仍然全力保护生态环境的先锋和卫士。

人物志

翻案之“道”

□游宇明

有人反感翻案文章，将做翻案文章者一概视作投机取巧之徒，这显然是无知的。我觉得，一个人以足够理由给过去“盖棺论定”的人或事物翻案，其实是对历史真相的另一种揭示。不过，一个人为过去的人、事翻案，必须翻得有足够的说服力，不能为翻案而翻案。

最近看到一篇题为《赵高祸秦实为亲人报仇》（2014.3.14《文摘旬刊》“人物·历史”）的文章，就有为翻案而翻案的味道。文章开头一段是这样说的：“一提起秦朝的赵高，人们想到的是指鹿为马，篡改诏书，制造秦朝宫廷政变，滥杀无辜，最后杀死秦二世，造成了秦朝的灭亡。这些都是赵高的一个侧面，是断章取义，如果联系赵高的人生前半段，得出的结论会有天壤之别。”

赵高的“人生前半段”是什么呢？这篇文章对此作了介绍：赵高是赵国人，从小聪明伶俐，很喜欢读书。秦始皇为了统一六国，派大将白起领兵侵略赵国，赵高父亲及赵高的四个哥哥受命抗敌。长平之战赵国大败，白起将赵国 40 万降卒全部坑杀，赵高的父亲与四个哥哥也在其列，家里只剩下了赵高、赵成及母亲。覆巢之下没有完卵，赵国沦陷后，赵高、赵成及其母都被秦军抓走做了奴隶。赵高之母因为身体有病干活慢被秦人施刑成了残疾，不久就去世了。赵高将仇恨记在心里，一心想颠覆秦国，为亲人报仇。为了让看守放松警惕，他埋头工作，也不多说话，因此赢得了周围人的好感。再后来又因为他对秦国法律了如指掌得到了秦始皇的信任，赵高就此进入仕途。秦始皇怕他工作分心，命人阉了他，还杀了其妻女。文章最后说：“后世有许多诗赞美赵高，明末清初著名学者、诗人屈大均诗云：‘可怜百万死秦孤，只有赵高能雪耻。赵高生长赵王家，泪洒长平作血死。报赵尽倾秦县郡，报韩只得博浪沙’。”一句话，作者对赵高的所谓“报仇”是持肯定态度的。

一个人的祖国被敌国灭亡了，敌国还干下了许多伤天害理的事情，可不可以报仇？答案无疑是肯定的。然而，今天的人们却没有谁将赵高视为英雄，原因很简单：赵高的心太毒，没有正常人的悲悯心。秦始皇死后，他与丞相李斯合谋伪造诏书，逼为人忠厚、有雄才大略的公子扶苏自杀。怂恿胡亥篡位成功后，赵高与胡亥一起诛杀忠良，先是杀掉了屡建奇功、极受秦始皇器重的蒙恬、蒙毅兄弟，接着又将屠刀挥向秦宗室，一次就在咸阳杀掉了胡亥的 12 个兄弟，在咸阳东面的杜邮碾死了 10 名公主。他还利用胡亥的信任结党营私、横征暴敛，其暴政直接导致了陈胜、吴广起义。

在中国历史上，赵高式的复仇并不罕见。关键是我们在评价古人作为时，要有当代眼光，不能以古人的是非为是非。就说赵高吧，他想报仇可以理解，假若他只是杀掉秦始皇、白起，或者其他的对赵国灭亡直接负有责任的人，他应该算个英雄，但他偏偏不走“冤有头债有主”的报仇之路，而要将满腔怨气撒向那些跟杀害他家亲人、败亡他的祖国没有多少关系的人身上，这样的报仇就是非正义的了，也注定得不到历史的正面评价。

翻案有“道”，这个“道”就是必须符合历史的正义与人性的美好，必须符合社会发展的大势。

有所思